

三、法倫理學

10. 倫理學與政治哲學導論

法倫理學「不是」什麼

- 法倫理學≠ 法律人倫理 (職業倫理)
 - 所謂「法律倫理」或「法律人倫理」多是一種「行規」或對法律從業人員的個人操守要求。
 - 「法律倫理」或「法律人倫理」關注的焦點為法律從業人員的職業倫理守則及其在實際案例中的運用，但這些守則是否普遍有效，其成立的理由何在，往往未經反思檢驗。
- 法倫理學: 對法律制度本身的道德思考
 - 什麼是道德思考(moral thinking)? 倫理學在思考什麼問題?

10.1 倫理學思考的問題

- 倫理學(ethics)≈ 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
- 倫理學的兩個主要問題
 - 一個人應該過什麼樣的生活? 什麼是美好或良善的生活(good life)?
 - 一個人應該作什麼樣的行為, 不應該作什麼樣的行為? 什麼是「對」或「錯」的行為(right or wrong action)?
- 倫理學的重要概念
 - 評價性的概念: 好/壞、善/惡
 - 規範性的概念: 應該/禁止、對/錯
 - 行動的概念: 行動、目的、後果、動機、理由

倫理學的三個思考層次

- 應用倫理學(applied ethics): 在各種具體狀況下，應該採取什麼行為？
 - 例: 死刑犯生前取精生子是否該被允許? 醫師協助病人進行安樂死是對的嗎? 律師可以為了當事人的利益而說謊或隱藏證據嗎?
- 規範倫理學(normative ethics): 關於行為對錯的一般理論
 - 結果論(consequentialism): 一個行為的對錯取決於行為所帶來的後果。
 - 義務論(deontology): 行為的對錯取決於行動者是否有意地作出符合某種普遍性道德法則的行為。
- 後設倫理學(meta-ethics): 道德判斷的性質或意義是什麼？
 - 可認知論(cognitivism): 道德判斷有真假可言。
 - 非認知論(non-cognitivism): 道德判斷沒有真假可言。

10.2 後設倫理學的一些問題

- 問題: 下面這些道德判斷有沒有真假可言?
 - 「殺生是錯的」、「拯救意外溺水者是好的行為」、「醫師協助患者進行安樂死是不對的」、「素食是對的行為」、「人不應該說謊」、「醫師應誠實告知患者的病情」...
- 後設倫理學的兩種基本立場
 - 認知論: 道德判斷有真假可言
 - 例: 道德實在論(moral realism): 道德判斷如同事實陳述，因此有真假可言，只是其陳述的是某種道德事實(moral fact)。
 - 「殺生」具有「錯誤」的性質、「拯救意外落水」具有「好」的性質，就像「雪」具有「白」的性質一樣，是行為的自然屬性。
 - 非認知論(不可知論): 道德判斷沒有真假可言
 - 例: 情感論(emotivism): 道德判斷不是事實描述，只是個人或集體情緒或喜好的表達。
 - 「對/錯」、「好/壞」不是行為的自然屬性，而是我們自己喜好或厭惡的投射。

「認知論vs. 非認知論」的問題

- 對認知論與道德實在論的幾點質疑:
- 古怪性論據(the argument from queerness):
 - 即便道德判斷(如「殺生是錯的」、「救人是好的行為」)是事實陳述，則它所陳述的對象也非自然事實(如「雪是白的」)，我們無法透過經驗觀察來檢證道德判斷的真假。
 - 如果「對/錯」、「好/壞」是行為的屬性，它們也是不像「白色」這種可透過感官認知的自然性質，而是一種非常特殊、奇怪的性質。
- 爭議性論據(the argument from controversy):
 - 如果道德判斷是有真假可言的事實陳述，為什麼我們對於某些道德判斷(如「素食才是對的行為」、「醫師不應該協助病患安樂死」)的真假並無共識，反而往往有很大的爭議？

「認知論vs. 非認知論」的問題 (續)

- 支持非認知論的一種論據—道德相對論(moral relativism)
- 相對性的論據(the argument from relativity)
 - 如果道德判斷有真假可言的話，那麼它必然是普遍、客觀的。
 - 但是不同的社群、文化或歷史背景，或甚至同一社群的不同個人，都會有不同的道德價值判斷標準，從而對於一個行為的「好/壞」、「對/錯」有不同看法。
 - 我們不能夠說哪一種關於「好/壞」、「對/錯」價值判斷標準是絕對客觀正確的，因此，即便道德判斷有真假可言，也是相對的，在一定社會文化歷史脈絡下是對的行為，在不同的脈絡下可能是錯的。
 - 因此，道德判斷是主觀的，同樣一個行為，某個(些)人認為是對或好的，另外一個(些)人可能認為是壞的或錯的。

為什麼道德最好不是相對的？

- 道德相對論的一些問題:
- 儘管社會文化歷史背景不同，各個不同的社群仍然擁有一些共同接受的基本道德原則，如「不可殺人」、「說謊是錯的」、「竊取他人財物是不對的」
- 道德相對論無法說明道德信念的轉變:
 - 為什麼我們現在會認為蓄奴是不對的，難道只是情緒或偏好的改變？我們會說「種族隔離制度在十九世紀的美國是對的，到了二十世紀後半就轉變成錯的」嗎？
- 採取極端的道德相對論將使得道德論辯成為無意義的爭論
 - 假設你嘗試說服別人「殺人是錯的」並譴責一位殺人犯作了錯的行為，但他卻回答：「你有你的道德價值判斷標準，我有我的道德價值判斷標準，你認為殺人是錯的，我認為殺人是對的，你憑什麼認為你的判斷就是客觀、正確的？」

10.3 規範倫理學

- 我們如何判斷一個行為的對或錯？如何判斷應不應該採取某個行為？
- 例1: 張三帶領九個人到某個從未被人發現的地洞去探險。這十個人除了李四是個喜歡新奇事物的無業遊民之外，其它包括張三在內的九個人都是學有專精的科學家、國寶級的藝術家以及熱心贊助研究的企業家。當他們進到地洞後，不幸發生地震，洞內開始淹水，於是他們爭先恐後想從唯一的，但因地震變得非常狹窄的洞口撤退。孰料第一個鑽到洞口的李四因為身軀肥胖被卡住而進退不得，但水卻越淹越高，距離滅頂只剩不到十分鐘的時間，假設此時唯一能脫險的方法，就是張三利用他帶來的炸藥迅速將洞口炸開，但這樣一來，李四必死無疑，試問，如果你是張三的話，你應不應該炸開洞口？如果你真的這樣作了，你的行為是對的還錯的？

後果論(consequentialism)vs.義務論(deontology)

- 後果論: 一個行為的對錯與否，取決於這個行為所帶來的結果，例如是否降低傷害或壞處，或增加利益或好處。
- 義務論: 一個行為是對的，如果
 - 這個行為符合了某個可普遍化的道德法則。
 - 並且行為人是出於遵守義務的動機而作出這個行為
 - 一個行為是錯的，如果行為人有意地違反某個可普遍化的道德法則。

後果論的代表: 效益論或功效主義(utilitarianism)

- 背景: 目的論(teleological theories)的想法
 - 「什麼是『好的』(good, 「善」)」可獨立並且優先於「什麼樣的行為是『對的』(right)」來加以定義
 - 一個行為是「對的」或「應該去作的」, 當且僅當這個行為能夠達到「好」的最大化(maximizing the good)。
- 對於「好」這個概念的不同理解
 - 個人幸福(eudaimonia, happiness)或德行(virtue)的實現: 至善論(perfectionism)
 - 個人欲望或快樂(pleasure)的滿足: 享樂主義(hedonism)、為我主義(egoism)
 - 社會整體效益(utility)的提昇: 功效主義。

功效主義的倫理學理論

- 一個行為是對的或應該去作的，當且僅當這個行為能夠最大化社會整體的效益。
 - 效益: 個人欲望(**desire**)或偏好(**preference**)的滿足
 - 社會整體效益: 社會成員欲望或偏好滿足程度的總合。
- 功效主義的一個可能理論後果:
 - 即便每個人的欲望或偏好都是等值的，但如果犧牲一個人的欲望或偏好能夠讓大多數人的欲望或偏好都獲得滿足，則社會整體效益仍然增加。
 - 不平等或不公正的行為是可能被允許的，只要此一行為的後果能夠最大化社會整體效益。
- 如果採取功效主義的理論，張三應該怎麼作才是對的？

義務論的倫理學理論

- 一個行為的對錯，取決於行為主體是否出於遵守義務的動機而作出某個符合可普遍化的道德法則的行為，而不能取決於該行為是否會帶來某些好處。
 - 可普遍化的道德法則具有「定言命令」(categorical imperative)(即無條件的命令)的特性: 例如:「不應殺人」、「不准說謊」，它適用於任何情境、任何人
 - 遵守義務的動機: 不殺人或不說謊不是為了實現某種目的或好處，而單純是為了履行義務。

義務論的倫理學(續)

- 為什麼道德法則不能夠是條件式的命令(「假言命令」hypothetical imperative，為了實現某個目的或好處而必須作某件事)，
 - 例如「為了保命，必須殺人」或「如果要賺錢，就應該誠實」
- 假言命令無法可普遍化，不能適用至所有情境與所有人(不想賺錢的人，就不必誠實嗎?)
- 為了實現某種目的或好處而去作某件事，未必能達到所欲之目的，甚至反而自相矛盾，例如：
 - 你主張「為了保命，必須殺人」，他人為了保命，同樣適用這個法則，而來殺你，你反而不能保住自己性命。如果此時你要求他人不可殺你，不是與你的主張相矛盾嗎?
 - 商人甲奉行「如果要賺，就應該誠實」的準則，不賣黑心商品，想靠貨真價實來賺錢，但同行都因賣黑心商品而大發利市，甲反而無利可圖，由於甲的目的是在賺錢，轉念一想，改而認為「如果要賺錢，應該說謊」，於是開始跟著賣假貨。和甲一樣想賺錢的乙，拿假鈔去跟甲批假貨，甲有理由去譴責乙嗎?

義務論的倫理學理論(續)

- 康德的定言命令I:「一個人應當按照所有理性主體都願意其成為普遍法則的道德規範而行動」
 - 問題: 為什麼「不應殺人」、「不准說謊」是所有理性主體都願意接受並遵守的普遍法則?
- 康德的定言命令II:「應當始終把人(不論自己或他人)視為目的,而非當作手段」
 - 前面兩個假言命令之所以不能成立的理由之一就在於,它們把他人當作保命的手段,把自己當作賺錢的工具。
- 如果採取義務論的倫理學,張三應該怎麼作才是對的?
 - 如果張三為了作道德上對的行為(「不應殺人」)而堅決不炸開洞口,結果反而讓自己和所有同伴活活被水淹死,雖說張三並未殺人,但這樣的行為真的有把自己和其他人視為目的嗎?還是反而把自己和他人當作是履行道德義務的手段?

義務論的一種變型: 契約論

- 例2: 張三等十個人到南美原始叢林去探險。在探險途中，他們被食人族所攔獲囚禁，食人族的首長對他們說，除非將其中一人留下獻祭，否則就要將全部十人都烹煮來吃。在無人自願犧牲的前提下，張三提議用抽籤的方式決定誰留下，其他人都接受這個提議，而胖子李四心想，自己的運氣應該不至於那麼差，於是也就同意用抽籤的方式來決定，誰知李四果然抽到必須留下的簽王，試問:
 - (1) 李四是否有義務留下犧牲?
 - (2) 如果張三等人是投票通過以抽籤的方式來決定誰留下，李四當初投了反對票，則李四是否仍有義務留下?
 - (3) 如果包括李四在內所有人都同意以抽籤方式來決定誰留下犧牲，抽籤則是將名字寫上簽條，看抽到誰的名字誰就必須留下，抽籤前，張三偷偷將寫有自己名字的簽先拿掉，抽籤結果抽到有李四名字的簽，試問李四是否仍有義務留下?

10.4 法律和道德之間的關聯

- 內容的交集: 社會普遍接受的一些基本道德規範，如「禁止殺人」、「不准傷害他人」、「不可偷竊別人財物」、「契約應被遵守」等，往往成為法律內容的一部分(哈特「最低限度的自然法」)。
- 形式上的區別: 法律是一種以強制力為後盾的規範，違反法律義務者國家有權對其被施加制裁，但道德義務往往欠缺強制力作後盾。
- 道德爭議的法律化: 在現代多元社會中，許多道德爭議(如代理孕母是否應合法化、從娼賣淫者是否應受處罰、通姦罪是否應除罪化)往往成為法律問題，特別是是否應該立法禁止的問題。

法律和道德之間的關聯(續)

- 如何解決成為法律問題的道德爭議，有兩種不同看法：
 - 國家應該採取道德上好的或對的解決方案(禁止道德上錯的行為)。
 - 國家應該維持一定程度的道德中立性，儘可能採取公正的解決方案。
- 對於法律制度的道德評價：
 - 我們都希望法律是「良善」或「公正」的。
 - 對於法律的道德評價標準是否等同於對個人行為的道德評價標準？

法倫理學的幾個基本問題

- 是不是道德上好的或對的行為，就可以或甚至應該用法律命令大家去作？是不是道德上壞的或錯的行為，就可以或甚至應該用法律禁止大家去作？
 - 我們能不能夠用法律的強制力來實現某些道德要求？
- 是不是只要法律規定應該(或禁止)作某個行為，不管對於這個行為的評價為何，我仍然負有義務去作(或不去作)這個行為？
 - 我們是否有服從法律的道德義務？「服從法律」的行為本身是否就是道德上良善的？
- 我們如何評價法律制度是否良善或公正？
 - 什麼是「良善」的法律？什麼樣的法律制度才是「正義」的？

10.5 政治哲學的主要問題

- 政治哲學(political philosophy)= 對於政治社會的評價性研究(evaluative study of political socie)
 - 評價性: 對於政治社會的道德評價
 - Q.適用於政治社會的道德價值和道德規範是否有別於個人行為的道德價值和道德規範?
- 政治哲學思考的主要問題:
 - 一個理想的(=良善的或公正的)政治社會應該是什麼樣子?
 - 政治權威或政治權力(特別是國家強制力的行使)的正當性何在?
 - 政治社會的成員有什麼樣的政治權利和政治義務?

法律與政治的關聯

- 政治社會最主要的組織形式: 國家(**state**)
- 關於政治社會組織形式的規章: 一個國家的憲法，通常規範了政治權力由誰擁有以及如何行使。
- 行使政治權力的最主要方式: 制定法律，對違反法律者加以制裁。
- 政治社會成員最重要的政治權利: 憲法中的基本權利
- 政治社會成員最基本的政治義務: 服從法律的義務

法理學中的政治哲學問題

- 最根本的政治哲學問題：一個最佳的政治社會組織形式應該是什麼樣子？
 - Utopia(烏托邦)：理想國 or 無政府狀態？
- 政治哲學問題在法理學的具體化：
 - 以法律形式出現的國家強制力行使，是否可能以及如何被正當化？
 - 我們作為某個政治社會的成員(某個國家的人民)是否有服從法律的義務？為什麼？
 - 政治社會中權利和義務、利益和負擔、以及政治權力應如何分配才是公正的？(正義論的問題)

閱讀文獻

- 朱立安·巴吉尼:「一把鑰匙，走進哲學」第二章「道德哲學」，台北:麥田，2008年，頁71-115。
- A. John Simmons, Political Philosophy, Ch.1. Moral and Polit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p. 1-14